**贵** **州** **省** **农** **业** **农** **村** **厅**

**贵** **州** **省** **财** **政** **厅**

**贵** **州** **省** **林** **业** **局**



**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**

**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**

**发放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(州)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林业局，各县(市、区、特区) 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，推 动“藏粮于地”战略部署，有效保护耕地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, 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举措。从2020年起，我省的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发放依据调整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，使广大拥有 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户享受到了党的惠农政策，同时，在国家审 计署的审计和检查中发现，我省还存在2016-2019年期间向退耕 还林农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问题，不符合农业“三项补贴” 改革以来的有关政策要求，不利于农民自觉保护、提升耕地地力， 不利于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。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精准放 发，使补贴资金真正用于耕地地力的保护和提升，促进粮食生产， 现就严格核实农户承包地内退耕还林面积，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



贴发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** **、严格核实农户承包地范围内的退耕还林面积**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、林业等部门 要在县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工作小组，建立工作机制，依 托乡(镇、街道)、村(组、社区)、驻村工作队的力量，结合 实际制定具体核实农户承包地范围内退耕还林面积的工作方案， 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步骤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核实的退耕还 林面积准确，为核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不予补贴的情形提供依 据。

(二)加强数据核实。县级林业部门负责提供2014年以来 的退耕还林矢量数据图斑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与承包地确权面积 矢量数据图斑进行叠加比对，将比对后承包地范围内的退耕还林 面积逐级下发到乡(镇、街道)、村(组、社区)进行核实，由 农户签字确认承包地内的退耕还林面积。

(三)严格发放程序。村(组、社区)将最终扣减了退耕还 林等不予补贴情形后的基础数据核实申报；乡(镇、街道)对数据 进行核实后、汇总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 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后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发放清册，由县级财政 部门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集中统发到户。

**二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**

对承包地范围内的退耕还林面积进行核减后发放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，将影响到部份农户的收入，各地要通过发放宣传册、 入户座谈、开坝坝会等形式，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退耕还 林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，县、乡、村应设置工作咨询平台和

 2.

举报电话，接受广大农户的咨询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明确信访 问题责任人，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信访问题。

**三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**

各市(州)农业农村、财政、林业部门，要加强对县级核减 退耕还林面积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规范发放的指导和检查，督促 工作进度。省级不定期对各地补贴发放的相关工作进行抽查、暗 访，对核减面积不属实、补贴发放范围不规范的行为进行通报， 并责令整改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疏于管理，出现违纪违规行为 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其他要求按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 村厅关于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(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)资金的通知》(黔财农〔2021)71号〕中的规定执行。 各县级根据当年补贴资金，结合以前年度结转资金，按照核减不 予补贴情形后的实际发放面积综合测算，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后进 行发放。在全省退耕还林完成确权颁证前，以后各年度发放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核减退耕还林面积的相关要求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

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8月16日